



#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 税务法规

- ▶ **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2021年度、2022年度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

###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22]3号文（以下简称“3号文”，即《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横琴”）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由此，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于2023年10月16日出台《关于2021年度、2022年度横琴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横琴指南》”），公布了以下具体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类型	申报渠道
取得2021年度、2022年度综合所得 <sup>1</sup> 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	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等渠道办理
取得2021年度、2022年度综合所得的符合条件的非居民个人	可通过V-tax、现场办理等渠道办理
取得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所得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个人	可通过V-tax、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WEB端）等渠道办理

横琴个人所得税优惠申报办理工作已于2023年10月16日启动，暂未公布其具体截止日期。值得注意的是，根据3号文，对在横琴工作的澳门居民，其个人所得税负超过澳门税负的部分亦予以免征。在横琴工作的澳门居民在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申报享受上述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建议申报人阅读《横琴指南》内容并按规定进行申报。如有疑问，建议向税务专业人士咨询。

<sup>1</sup> 取得综合所得，但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部分居民个人（例如，没有少缴税款或不申请退税的），需通过办理年度汇算申报享受该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横琴指南》全文：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10/16/content\\_e5ba3f26824e4962b1897edb22f71448.shtml](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hhqsw_tzgg/2023-10/16/content_e5ba3f26824e4962b1897edb22f71448.s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号文全文：

[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hqzc/qtzc/content/post\\_3303463.html](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hqzc/qtzc/content/post_3303463.html)

##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内容提要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颁布后有效实施，国家税务总局于2023年10月16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此次修改旨在健全发票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为推进发票电子化提供制度保障。与现行版本，即2019年修正版相比，《征求意见稿》新增条款14条，删除条款6条，修改条款17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电子发票、发票数据安全、与上位法衔接、发票印制、发票领用和发票开具。

《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反馈将于2023年11月14日截止。纳税人可以通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发送信函或者电子邮件（至[fpssxzyj@163.com](mailto:fpssxzyj@163.com)）的方式向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反馈意见以供政府部门参考。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15227/content.html>

### ▶ 关于公开征求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 内容提要

2023年10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至2023年11月20日截止。

与现行经发改地区规[2021]120号文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以下简称“《海南目录》”）相同，《修订征求意见稿》包含两个部分，即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以下简称“海南新增鼓励产业”）。

拟定的海南新增鼓励产业中进一步扩大了鼓励类产业的范围，将原143个产业条目增加至171个。值得关注的是，拟增加的条目包括：

- ▶ 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产业，例如：
  - ▶ 通用设备（新能源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 ▶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新能源）
  - ▶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和技术开发
- ▶ 与医疗领域相关的条目，例如：
  - ▶ 医疗器械开发与生产，医疗应急防护物资开发和生产，通用名药物开发和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 ▶ 航空医疗救护
  - ▶ 生物医药合同研究组织服务
  - ▶ 药品非临床安全评价服务、医疗器械非临床研究
- ▶ 与食品相关的条目，例如：
  - ▶ 特殊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发、制造
  - ▶ 饮料的开发生产，果渣、茶渣、咖啡渣等的综合开发与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通过扩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产业范围，预计更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从事实质性经营的企业将有资格享受15%的企业所得优惠税率。

建议相关的投资者阅读《修订征求意见稿》，并于2023年11月20日之前登陆<http://www.ndrc.gov.cn>表达意见。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修订征求意见稿》全文：

<https://yyglxxbs.ndrc.gov.cn/file-submission/20231019155412464685.pdf>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海南目录》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1/t20210129\\_1266472.html](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1/t20210129_126647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1/30/content\\_5713262.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1-11/30/content_5713262.htm)

## ▶ 202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

### 内容提要

2022年9月28日，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国家统计局联合发布了《2022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包含了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综述、中国对外直接投资流量存量、中国对世界主要经济体的直接投资、对外直接投资者构成、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构成、附表等六部分。

《公报》全面反映了2022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情况，对于有意于扩大全球业务的中国投资者而言，可作为参考资料。建议“走出去”企业阅读《公报》内容以获取更多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公报》全文：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njg/202309/20230903443704.s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四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批）等（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25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b7b4517158694d509b170d5ce7efcb1a.html](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b7b4517158694d509b170d5ce7efcb1a.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联合声明

<http://www.beltandroadforum.org/n101/2023/1017/c134-1131.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联合声明

<http://www.beltandroadforum.org/n101/2023/1018/c134-1154.html>

- ▶ 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08743.htm](https://www.gov.cn/zhengce/202310/content_6908743.htm)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3号）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2125>

- ▶ 关于取消出口货物原产地企业备案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36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439388/index.html>

- ▶ 关于优化调整石墨物项临时出口管制措施的公告（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3]39号）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cfb/zcblgg/202310/20231003447368.shtml>

##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周焜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

###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https://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67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https://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